

本借據得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時，請先簽署本借據聲明事項。

融 1－12：113.4.9 版
帳號：

放款借據（國軍房屋貸款-發薪單位轉介專用）

借款人（下稱甲方）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銀行，含總、分行，下稱乙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元（下稱本借款），特立本借據，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一般條款】

- 第一節 總則條款**
- 一、本借款依下列第（ ）款之約定撥付，即視為甲方全體收到本借款；甲方如為二人（含）以上時，甲方全體對本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並就本借款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 ☐（一）由乙方撥入甲方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 號帳戶。
- ☐（二）由乙方撥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存款第 號帳戶。
-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
- ☐（四）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
- 二、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及償還辦法依下列第（ ）款之約定：
- ☐（一）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 年（即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於撥款後分 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 日平均攤還本息。
- ☐（二）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於撥款後前 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 年起分 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 日平均攤還本息。
-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 三、本借款利息按年率 %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即年率 %加計個別加碼年率 %訂定，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嗣後如調整時，自調整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應按調整後之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加原約定個別加碼年率後之利率計息。本借款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得隨時償還本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本借款利息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 5%計算。
- 本借款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計算，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 第一項所稱「個別加碼年率」，係由乙方考量其作業成本（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合理利潤率、風險貼水等）及甲方個別因素（擔保品、還款能力、對乙方貢獻度等）予以核定。
- 第一項所定「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於乙方訂約時或訂約後如有調整，乙方除應於乙方之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應另於 15 日內以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甲方(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平信、電子郵件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甲方均願受其拘束，但甲方仍得請求乙方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攤還表。甲方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收到乙方發送之利率變動通知，或甲方對乙方之利率變動情形有疑義者，應於每個月應還款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乙方原承貸單位申請查處，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甲方同意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乙方如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告知甲方，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四、甲方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五、本借款用途以 為限。
-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借款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如乙方認為甲方送交乙方之有關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 六、甲方為償還本借據項下所有債務，其償還方式如下列第（ ）款：
- （一）自訂約日起以本借據為授權依據，授權 ☐國防部財務中心按每月五日 ☐海巡署發薪單位按每月一日 自甲方薪餉中代扣交付乙方，迄本借款全部清償止；甲方如於借款期間退伍或因其他事由致國防部財務中心或海巡署發薪單位無法按月代扣款時，授權乙方於應繳款日自甲方 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 號帳戶內，免憑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逕行扣取抵償，或由甲方按月繼續清償本息。
- （二）以本借據為授權依據，授權乙方於應繳款日自甲方 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 號帳戶內，免憑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逕行扣取抵償。
- 前項授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撤銷。倘當日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或甲方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處分至解除前，甲方承諾將至乙方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甲方證明乙方提領轉帳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償還方式採第一項第（一）款授權國防部財務中心者，限於每月 13 日至 18 日間償還借款本金；授權海巡署發薪單位者，限於每月 1 日至 15 日間償還借款本金。
- 第二節 債權保全條款**
- 七、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四）甲方經認定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就本借款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對乙方所負債務之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處時。
- 如甲方於本借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 八、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起，乙方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甲方及（或）依法應負履行責任之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以下各條同）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甲方及（或）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款債務。抵銷自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及（或）保證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及（或）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如甲方及（或）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在甲方未清償全部債務及（或）保證人未履行保證債務前，乙方得依法留置之。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借據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抵銷權之行使，於甲方之存款與本借款為不同幣別時，以抵銷當日乙方營業時間最後一次牌告匯率買賣中價折算為新臺幣後進行抵銷；黃金存摺以抵銷當日乙方營業時間最後一盤本行買進價換算為價金後進行抵銷。
- 甲方、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所提出之給付或授權乙方轉帳抵償之存款帳戶內款項、或乙方處分擔保物或甲方之財產所得金額，如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利息（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之遲延利息及乙方代墊擔保物保險費之利息）、本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之順序抵充之。
- 第三節 自用住宅條款**
- 九、本借據如發生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借據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 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 2.積欠之本金，仍依原借據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借據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借據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四節 擔保物條款**
- 十、本借據項下債務如在本授信或其他授信案件所取得設定擔保物權之擔保範圍內，除受各個設定契約書條款約束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凡擔保物之能保險者，自本借據簽訂日起至本借據項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每年應由甲方或擔保物提供人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所要求之其他保險，並應以乙方為抵押權人，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保險金額及條件應商得乙方之同意；保險費（含每年續保之保險費，以下同）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連帶負擔；所有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應交乙方收執。如擔保物不幸遭遇損失，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拒絕或遲延給付應付之保險賠償金，或保險賠償金給付不足時，乙方得視相當期限請求甲方提出經乙方認可之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乙方並得請求甲方立即清償債務。
- （二）在本借據項下債務完全清償以前，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同意以本借據授權乙方於應繳費日自 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 號帳戶內，免憑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逕行扣繳擔保物保險費予保險公司，上述授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撤銷；如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怠於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逕以本借據為授權書代為投保或續保，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並同意由乙方代為選定保險公司，上述授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撤銷；又如上述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擔保物保險費，或甲方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處分至解除前，甲方並同意由乙方代墊該保險費，乙方得將該代墊費用逕列為甲方所欠金額，並自代墊日起按代墊日之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加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個別加碼年率計息（下稱乙方代墊擔保物保險費之利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保險費之義務。
- （三）本借款如係購屋貸款以外之消費者貸款時，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提供予乙方之擔保物，如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方，則不論提供之先後，乙方均得作為本借款之共同擔保並以本借據為提供擔保之證明。
- （四）本借款如係購屋貸款時，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借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節 保證人條款**
- 十一、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間：
- ☐（一）一般保證人，自保證契約成立之日起算，有效期間為 15 年。但經保證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連帶保證人，自保證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甲方依本借據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
- 保證人除願遵守前二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保證人願負保證責任。
- （一）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二）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三）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
- （四）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 （五）本借據第四、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條之約定，亦對保證人有拘束力，保證人願共同遵守履行。
- 第六節 其他約定條款**
- 十二、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下合稱蒐集利用），☐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合於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履行告知義務所定蒐集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範圍內，乙方得蒐集利用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及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與乙方暨其他往來各機構間之資料。
- （二）乙方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農業金
- （接背面）

本借據得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時，請先簽署本借據聲明事項。

融 2－4：111.10.11 版
帳號：

放款借據(國軍理財貸款專用)

借款人_____（下稱甲方）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銀行，含總分、行，下稱乙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甲方特立本借據，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一般條款】
第一節 總則條款

一、本借款依下列第（_____）款之約定撥付，即視為甲方收到本借款：

- ☐（一）本借款由乙方撥入甲方_____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本借款由乙方依借款用途，按甲方指定之下述方式撥付：_____。

二、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及償還辦法依下列之約定：

本借款之借用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於撥款後分_____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由甲方以本借據為授權依據，授權 ☐國防部財務中心按每月 5 日 ☐海巡署發薪單位按每月 1 日 自甲方薪餉中代扣交付乙方，迄本借款全部清償止；甲方如於借款期間退伍或因其他事由致國防部財務中心或海巡署發薪單位無法按月代扣款時，授權乙方於應繳款日自甲方_____名下於乙方開立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免憑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逕行扣取抵償；上述授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撤銷。倘當日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甲方承諾將至乙方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甲方證明乙方提領轉帳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本借款除前項償還方式外，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償還方式為授權國防部財務中心者，限於每月 13 日至 18 日間償還借款本金；授權海巡署發薪單位者，限於每月 1 日至 15 日間償還借款本金。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三、本借款利息按年率_____％浮動計息，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即年率_____％加計個別加碼年率_____％訂定，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嗣後如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應按調整後之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加原約定個別加碼年率後之利率計息。

本借款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計算，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本借款利息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 5%計算。

第一項所稱「個別加碼年率」，係由乙方考量其作業成本（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合理利潤率、風險貼水等）及甲方個別因素（擔保品、還款能力、對乙方貢獻度等）予以核定。

第一項所定「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於乙方訂約時或訂約後如有調整，乙方除應於乙方之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應另於 15 日內以甲、乙雙方約定之_____方式告知甲方(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平信、電子郵件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甲方均願受其拘束，但甲方仍得請求乙方提供本借款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調整後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甲方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收到乙方發送之利率變動通知、或甲方對乙方之利率變動情形有疑義者，應於每個月應還款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乙方原承貸單位申請查處，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甲方同意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乙方如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告知甲方，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係按第一項所定借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費用總金額加計甲方應付各項費用（開辦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及就甲方_____人及保證人_____人，每人收取信用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總金額_____元之合計數（即甲方應付所有總費用），以本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前開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本借款撥款日，日後年百分率會因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四、甲方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五、本借款用途以_____個人理財_____為限。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借款用途之監督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如乙方認為甲方送交乙方之有關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及查閱之義務。

第二節 債權保全條款

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自行或經他人聲請破產法上和解或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時。
（三）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五）甲方經認定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乙方以書面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就本借款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二）對乙方所負債務之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三）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七、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乙方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款債務。抵銷自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如甲方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在甲方未清償全部債務及未履行保證債務前，乙方得依法留置之。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抵銷權之行使，於甲方之存款與本借款為不同幣別時，以抵銷當日乙方營業時間最後一次牌告匯率買賣中價折算為新臺幣後進行抵銷；外幣黃金存摺，以抵銷當日乙方營業時間最後一盤本行買進價換算為價金後進行抵銷。

甲方所提出之給付或授權乙方轉帳抵償之存款帳戶內款項、或乙方處分甲方之財產所得金額，如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利息（含遲延利息）、本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之順序抵充之。

第三節 其他約定條款

八、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下合稱蒐集利用），☐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合於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履行告知義務所示蒐集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範圍內，乙方得蒐集利用甲方之資料及甲方與乙方暨其他往來各機構間之資料。
（二）乙方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許可設立、營業或與乙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蒐集甲方之資料，並同意前揭機構得將所蒐集甲方之資料（含報關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三）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利用甲方之資料（含報關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將所蒐集甲方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乙方提供予前揭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並要求前揭機構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四）乙方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聯徵中心介接查詢甲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之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並同意證交所及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聯徵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五）聯徵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乙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甲方同意乙方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甲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乙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乙方得配合辦理。

甲方同意於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且無庸寄發已為公告之證明書。

甲方於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詳見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

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九、甲方在其他授信案件提供予乙方之擔保物，如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方，則不論提供之先後，乙方均得作為本借款之共同擔保，並以本借據為提供擔保之證明。

（接背面）

附表 1-2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本 人		
	配 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 註：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國際傳輸。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 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

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美國 AMLA 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
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客戶聲明書暨合作推廣同意書

一、立書人業獲貴行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乙份，經貴行告知前揭所列事項，並瞭解及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

二、立書人 ☐ 同意 _____（簽名或蓋章）

☐不同意 _____（簽名或蓋章）

貴行基於合作推廣業務（含財產保險，如貴行基於放款借據擔保物條款之約定代為投保或續保時）之特定目的，得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軍同袍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國軍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依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 85 令字第 19745 號令)

- (一)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二) 客戶管理。
- (三) 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四)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撫卹令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帳戶號碼與戶名、出生年月日、國籍、階級、儲蓄存款交易往來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洗錢防制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限(例如因辦理軍人儲蓄獎券還本或領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管期限為 2 年)。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各地區軍儲作業單位、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就貴會保有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前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同意貴會於前開事項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即受告知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同袍儲蓄會委託終止委託代繳各項費款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事項：

☐申請委託代繳

☐終止委託代繳

代繳方式(2擇1)：

☐由薪餉代繳

☐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

活期儲蓄存款帳

--	--	--	--	--	--	--	--	--	--	--	--	--	--	--

號：

代繳項目：

☐零存整付存款續存

存摺號碼：

1.														
2.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本息

約定事項：

- 一、本申請書填寫1份，申請人需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簽名或蓋章；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者，須加蓋活期儲蓄存款印鑑章。
- 二、申請委託代繳者，自申請日起開始生效，申請日前未繳費款，由申請人自行繳納。
- 三、申請以薪餉代繳者，不論代繳項目為何，均以每月發餉日為代繳日期，並優先代繳貸款本息。薪餉數額低於代繳費款者，不辦理代繳。
- 四、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續存款者，代繳作業自約定續存日期之首日開始辦理；首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者，於次日起至約定續存日期期滿止持續辦理代繳，期滿未代繳成功者，請存戶自行辦理續存。當月已於櫃台以現金繳存或以郵政劃撥辦理續存者，不辦理代繳。
- 五、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貸款本息者，須事先徵得核貸金融機構同意，並以每月5日為代繳日期，5日如為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代繳當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抵扣者，不辦理代繳，由申請人自行向核貸金融機構辦理繳納。
- 六、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之費款，均於事後補登存摺。
- 七、同袍儲蓄會不負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申請人欲終止授權代繳，應以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覆核：

(國軍同袍儲蓄會留存)